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5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5.4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0.4亿元;2022年1-11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238.9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34%,合同销售金额102.5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

2022年11月新增土地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所在行政区	土地用途规划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1	深规201910-0042	南山区	二类居住用地	5.918	31.010	市场化
				9.938	31.010	60%
						23,500
						23,500

二、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公司旗下文旅企业通过不断关注下游消费的新需求、新趋势、新动向,深挖文化和竹类主题,创新推出高端竹类、潮玩节、冰雪节、冰雪节、电竞观赏赛、创意市集、灯会嘉年华等主题活动,为游客创造更具文化内涵的文娱产品,提供更加丰富有趣的游玩体验。

11-1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接待游客6,948.84万人次,较去年同期73%的水平。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披露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做前瞻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6个月(含),自回购开始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137)。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军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洛路20号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22-1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情况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同意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6亿元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2022年12月14日,基金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5E1P6N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5E1P6N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五、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六、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七、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八、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九、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五、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六、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七、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八、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十九、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十、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十四、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在商业银行同类或类似非融资性担保所确定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该类类似担保所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提供第三方担保方及子公司提供同类担保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尚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乙方任何同级别担保第三方提供同类担保所收取的费用。

甲、乙之双方出于财务结构和交易合理性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融资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管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之任何一笔最高借款结余(包括累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该等限制借款余额,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管实施该限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余额的款项转账至甲方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除上述贷款额度以外的其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金融业务情况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在前款约定的交易限额内视具体情况自主交易调整。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 甲方及乙方控股股东(其子公司)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法定程序有效,任何一方如有违反,终止本协议的约定,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签署补充协议。

三、协议变更或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金融业务情况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在前款约定的交易限额内视具体情况自主交易调整。

公司与中财财务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发展提供低成本融资,符合公司利益,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函;

(四)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份 公告编号:2022-14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审议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机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股东大会授权和程序信息真实有效;该关联交易透明公开,公开和公正的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公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5.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7.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8.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9.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非关联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协议签署符合公司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关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